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90969763號
附件：將軍漁港垂釣區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將軍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執行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規定，落實本市將軍漁港(以下簡稱本漁港)之管理維護，特訂定本管理措施。
- 二、本漁港公告指定之垂釣區位置如附圖；垂釣區以外之漁港區域，不得進行垂釣。垂釣區內，日沒後至日出前不開放垂釣。
- 三、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止垂釣：
 - (一)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將本市納入警戒範圍。
 - (二)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，經漁港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封閉場域或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
- 四、進入垂釣區者應避免發生危險，自負安全責任，於日沒後儘速離開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穿戴防滑鞋及救生衣。
 - (二)攜帶夜間照明設備。
 - (三)隨時注意海象及氣象報導有關資訊。

五、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
(一)駛入或停放汽、機車輛。

(二)販賣及設攤行為。

(三)使用網具。但打撈釣起漁獲之網具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未依垂釣方向垂釣、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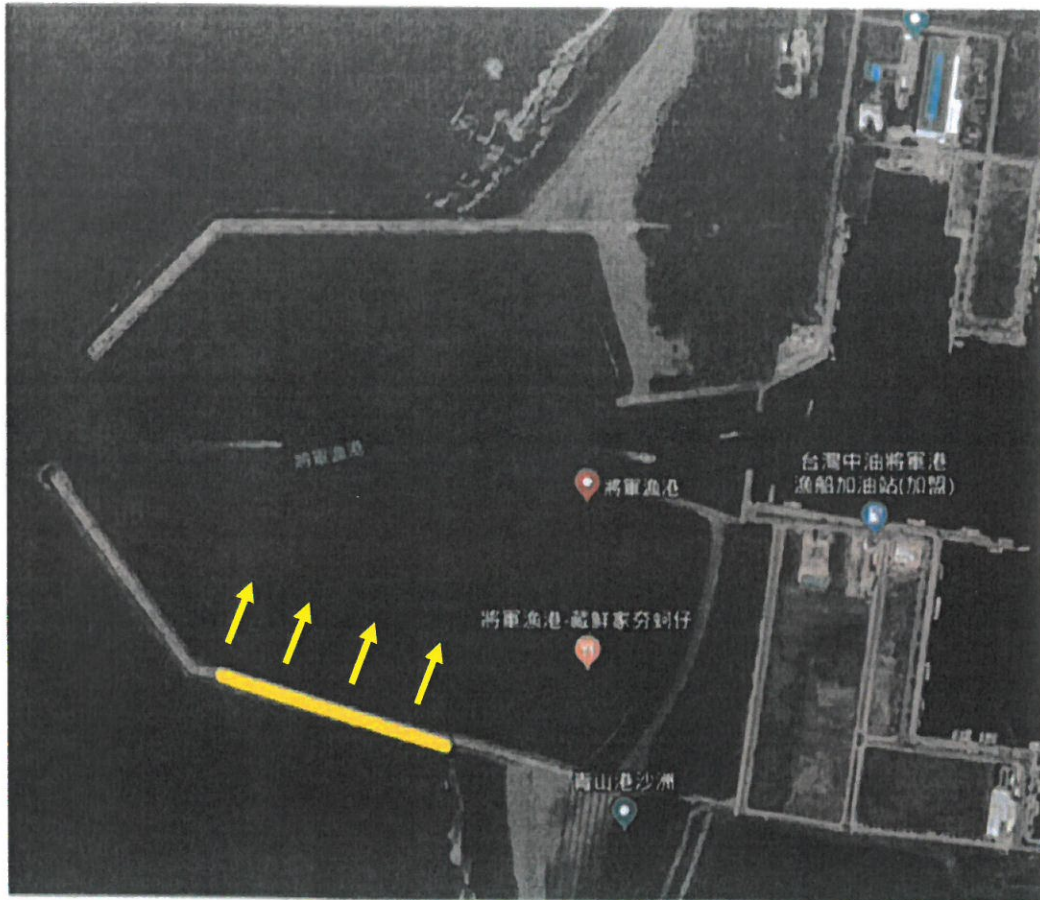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丟棄垃圾、釣具、餌料、釣獲物等廢棄物。

六、違反第二點、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黃偉哲



將軍漁港垂釣區示意圖(僅開放往港內方向垂釣)



將軍漁港南防波堤黃色標線位置(350 公尺)為垂釣區

(僅開放往港內方向垂釣)